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楊靖暉

被　　告　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算人　　邱明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肆萬參仟參佰壹拾壹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
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安公司)於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8日邀同被告邱明宗、莊美鳳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慶安公司於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款、保證等及其他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壹仟萬元為限額，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；並自109年7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12筆，金額共計22,359,225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貸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慶安公司法定代理人邱明宗於112年5月8日告知全體員工即日起暫停營業、112年5月16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其捲款潛逃、112年5月26日業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17,543,3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而被告邱明宗、莊美鳳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

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。再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綜合額度授信契約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信用狀押匯文件、公司告知簡訊截圖、相關網路新聞報導、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實。又慶安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邱明宗、莊美鳳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至	利　息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
				清償日止		
1	2,000,000	2,000,000	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	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3%	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,000,000	8,000,000	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	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3%	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927,948	181,848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	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3%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,039,750	1,039,750	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	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3%	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,519,680	1,519,680	自112年4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	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3%	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231,988	45,462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	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3%	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259,938	259,938	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	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3%	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379,921	379,921	自112年	112年5	3.23%	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

			4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	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	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9	600,000	390,000	自110年7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	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5%	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1,000,000	433,356	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	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5%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1	2,400,000	1,560,000	自110年7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	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5%	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2	4,000,000	1,733,356	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	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5%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2,359,225	17,543,311				